

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1年5月2日第725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6年4月19日第803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節約能源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，特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同意共同管理人及各工作小組成員人選。
 - (二)審議各工作小組所研提之議題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(或校長指派委員)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(或校長指派委員)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(或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)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或節能相關領域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之，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置能源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，能源管理人由召集人指派，並兼本會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庶務。
共同管理人，由召集人就電機系、機械系及建築系各推薦一人，提請本會同意後聘任。
本會設電力能源、熱能源、建築能源(含水資源)等工作小組，其成員由召集人提請本會同意後聘任。
- 五、本會工作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 - (二)研議省能技術與方法及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。
 - (三)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於節約能源之事項。
- 六、本校各系(所)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落實本會推動之各項節能方案。
- 七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。
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得視其需要不定期召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